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禹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敏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229,758.04	748,706,228.96	-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94,703.79	-64,217,649.65	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218,470.20	-68,364,684.80	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88,952.97	-293,331,016.98	-5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0800	4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0800	4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65%	-1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1,415,913.56	4,447,291,783.4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838,754.06	942,655,013.90	-1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7,38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8,62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7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70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193.63	
合计	5,123,766.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0%	186,274,088	0	质押	110,003,74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3%	175,295,608	0	质押	175,290,045
					冻结	58,893,63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0,187,803	0		
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犇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35,802,314	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0	质押	15,500,000
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0,000	0	质押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3,300,000	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720,000	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86,27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86,274,08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5,295,608	人民币普通股	175,295,60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187,803	人民币普通股	40,187,803
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犇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802,314	人民币普通股	35,802,31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03,87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875
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0,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陈小兵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0、11,000,000、6,4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	变动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7,264,850.76	27,971,192.60	-38.2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
使用权资产	176,941,320.4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326,201.09	58,229,876.84	125.5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
长期应付款		45,071,377.51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0,229,758.04	748,706,228.96	-67.91%	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195,344,434.60	626,516,817.07	-68.82%	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	62,109,034.62	103,752,697.73	-40.14%	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294,770.70	584,541,524.72	-46.75%	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617,257.41	605,228,954.13	-55.12%	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6,485.59	21,051,765.01	-49.57%	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入合格上市实质阶段，否则甲方（包括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以约定价款回购甲方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约定价款如下： 股权回购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 = 被回购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times (1+8\%)^N$-被回购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其中，上述公式中：N 代表被回购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指自被回购方全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之日的期间总天数除以 36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公司合格上市指：丙方股权（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且收购时丙方的估值\geq丙方投后估值$\times(1+8\%)^N$。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时需要做出业绩承诺的，甲方不承担该等承诺，但是按照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甲方必须承担业绩承诺的除外。其中，上述公式中：N 代表本次增资交割日至上市公司收购丙方时的定价基准日期间的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指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至上市公司收购丙方时的定价基准日期间的总天数除以 36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实质阶段指：上市公司就收购丙方股权（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召开董事会公开披露收购方案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3、各方一致同意:丙方进入上市实质</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完毕，公司于 2019-2021 年期间已多次沟通并致函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近日海航旅游纳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公司正就易生金服股权回购等事宜进行综合评估，并积极沟通以寻求最优解决方案，确认后及时对外公告。

			<p>阶段后，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按照本协议 10.1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回购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1）丙方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6 个月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2）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后期撤回；（3）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未在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同意；4、为积极推进丙方上市工作，各方在此一致承诺，同意在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前解除所有相关法律文本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涉及到公司上市和股权赎回的相关条款以及解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其他任何有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障碍的条款和安排。若发生本协议第 10.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权条款另行重新签署回购协议。5、甲方承诺，交割日后至丙方合格上市之前：（1）未经乙方一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2）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丙方及乙方一的要求对丙方上市工作予以全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①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提供相关资料 ③使甲方的股东主体资格达到上市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④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清除任何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的任何障碍 ⑤给予其他一切必要的支持。</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海航旅游回购易生金服股权承诺事项超期未履行完毕，公司于 2019-2021 年期间已多次沟通并致函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近日海航旅游纳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公司正就易生金服股权回购等事宜进行综合评估，并积极沟通以寻求最优解决方案，确认后将及时对外公告。</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